

# 全民家庭守護神 幸福一百專案

(幸福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壽險 + 幸福一百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真心關懷附加條款)

## 商品特色

- 一、強化重大醫療防護網：**  
內容包含共7項重大疾病與21項特定傷病之高額給付，確保醫療與生活品質。
- 二、足額給付彈性運用：**  
高額理賠，整筆保險金彈性運用，免除家人後顧之憂。
- 三、殘廢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致成2~11級殘廢時，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
- 四、全殘扶助保險金：**全殘後仍生存者，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年年給付，終身照護。
- 五、身故給付遺愛家人：**另有身故保險金遺愛家人，免除身後負擔。
- 六、保費豁免保障長遠：**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主約發生重大疾病或2-6級殘時，主約免繳未到期保費；附約發生1-6級殘時，附約免繳未到期保費。



## 保障範圍

### ★7項重大疾病(重大疾病保險金)與21項特定傷病(特定傷病保險金)

7項重大疾病 (註一) (幸福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壽險)	21項特定傷病 (註二) (幸福一百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心肌梗塞	主動脈手術	系統紅斑性狼瘡	運動神經元疾病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心臟瓣膜置換術	昏迷	多發性硬化症
腦中風	重大燒燙傷	良性腦腫瘤	肌肉營養不良症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再生不良性貧血	嚴重頭部創傷	帕金森氏症
癌症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嚴重克隆氏病及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脊髓灰質炎
癱瘓	猛暴性肝炎	阿茲海默病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肝硬化	急性腦炎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本專案之主、附約給付項目及重大疾病與特定傷病之定義與給付條件，詳細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各項定義。

### ★全殘終身照護(殘廢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與2~11級殘(殘廢扶助保險金)

商品名稱	幸福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壽險	真心關懷附加條款
全 殘	一、未領取重大疾病保險金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倍給付「殘廢保險金」。 二、已領取重大疾病保險金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五保單年度以前符合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的條件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計算，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六保單年度起，始符合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的條件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計算，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
商品名稱	幸福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壽險	
繳費期間致2~11級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險單保單條款附表二(註三)所列第二至第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為準，依附表二所列比例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幸福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壽險)

未領取重大疾病保險金者	按主約保險金額的一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已領取重大疾病保險金者	按主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一：被保險人於幸福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壽險有效期間內罹患第五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二：被保險人於幸福一百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本附約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公司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註三：依幸福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壽險保單條款所載之附表二。

## 投保規則

險種	幸福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壽險(主契約)	幸福一百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投保年齡	10、15年期：15足歲-60歲；20年期：15足歲-55歲													
最低額度	15萬	10萬												
最高額度	1000萬 ●另將視被保險人同業投保額度、身體狀況、收入情形及職業等因素，予以限制投保金額。	600萬 ●累計特定傷病之最高保額為600萬 ●累計重大疾病險及特定傷病之最高保額為1000萬												
投保主契約規定	1. 附約保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額之5倍。 2. 附約年期須小於或等於主契約年期													
繳費方式	現金匯款/支票/信用卡/自動轉帳(限郵局)													
繳費規定	1. 繳費方式折減：首期保費以現金、即期票繳付且同時檢附續期自動轉帳授權書，可享1%折扣。 (自非保費以即票、信用卡或郵局自動轉帳方式繳付者，不適用1%折扣優惠) 2. 高保費折減：年總化保費達6萬元以上，折減2% 3. 前(1、2)項保費折減，不能與集業條件折減並存。 4. 集業繳費規定：按公司現行集業繳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無												
體檢與免體檢規定	依現行體檢與免體檢限額	1. 累計特定傷病險投保額度，計算免體檢限額。(不須與一般壽險或健康險累計計算免體檢限額) 2. 免體檢限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 40歲</th> <th>41歲 - 50歲</th> <th>51歲 - 60歲</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免體檢限額</td> <td>400萬</td> <td>200萬</td> <td>100萬</td> </tr> <tr> <td>體檢項目</td> <td>一般體檢 (含尿液分析)</td> <td>一般體檢(含尿液分析) + 胸部X光及靜止心電圖</td> <td></td> </tr> </tbody> </table> 3. 核保人員依相關危險因子評估，保有附會其它體檢、檢驗項目之權利。	投保年齡	≤ 40歲	41歲 - 50歲	51歲 - 60歲	免體檢限額	400萬	200萬	100萬	體檢項目	一般體檢 (含尿液分析)	一般體檢(含尿液分析) + 胸部X光及靜止心電圖	
投保年齡	≤ 40歲	41歲 - 50歲	51歲 - 60歲											
免體檢限額	400萬	200萬	100萬											
體檢項目	一般體檢 (含尿液分析)	一般體檢(含尿液分析) + 胸部X光及靜止心電圖												
其它核保規定	其它未規範事項，依本公司現行投保規定及辦法辦理。													

### 幸福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壽險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足歲	236	200	29	305	261	43	424	357
16	241	203	30	311	266	44	434	365
17	244	207	31	319	271	45	445	375
18	249	211	32	326	277	46	458	384
19	253	215	33	333	284	47	469	392
20	258	219	34	341	290	48	483	403
21	262	224	35	349	298	49	495	413
22	267	229	36	358	304	50	509	423
23	272	232	37	365	310	51	523	433
24	277	237	38	375	318	52	539	444
25	284	241	39	384	325	53	554	457
26	288	246	40	393	333	54	570	467
27	294	250	41	403	341	55	586	480
28	299	254	42	413	349			

### 幸福一百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足歲	39	43	29	50	57	43	66	76
16	41	43	30	51	58	44	67	79
17	41	45	31	51	58	45	68	80
18	42	46	32	53	59	46	70	83
19	43	47	33	54	61	47	72	86
20	45	47	34	55	62	48	74	87
21	45	49	35	55	63	49	76	89
22	46	50	36	57	64	50	78	92
23	46	50	37	58	67	51	80	95
24	47	51	38	59	68	52	82	99
25	47	53	39	61	70	53	84	101
26	49	54	40	62	71	54	87	105
27	49	54	41	63	74	55	91	108
28	50	55	42	64	75			

註：1. 上列費率為年繳方式，年費率=年費×0.52；季費=年費×0.262；月費=年費×0.098。  
2. 商品另有10、15繳費年期，詳請洽本公司核保專員。

險種名稱	幸福人壽幸福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壽險(LLE)	幸福人壽幸福一百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DDC)	幸福人壽壽險心動價附加條款
保障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商品之保障責任，自生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非因疾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li> <li>☆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險無解約金、無展期定期保險、無減額續保保險。</li> <li>●本險之保障責任，「特定傷病保險金」部分自本附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起或自續保日起開始，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li> <li>●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費。</li> </ul>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li> <li>●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li> <li>●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li> <li>●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li> <li>●幸福人壽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於網站 網址：<a href="http://www.singforlife.com.tw">http://www.singforlife.com.tw</a>；欲索取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書文件者，亦可透過保戶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885000；或至幸福人壽全省分支機構索取。</li> <li>●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幸福人壽專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885000)或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singforlife.com.tw">www.singforlife.com.tw</a>)，以保障您的權益。</li> <li>●保戶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885-000；傳真：02-2389-8501；電子信箱(E-mail)：<a href="mailto:singforlife@mail.singforlife.com.tw">singforlife@mail.singforlife.com.tw</a></li> <li>●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li> </ul>		